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现就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合并报表)

2018 年公司围绕发展战略规划，积极贯彻落实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及战略转型升级。以客户为中心，以研发创新、服务品质提升为驱动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形象，统筹、全面、均衡地促进各项业务发展。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全体员工砥砺前行，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3,401.3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91.79 万元。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9)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 2018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5)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1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2、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三、2019 年工作计划

(一) 信息披露方面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

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

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

2019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